

# 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江北农发〔2023〕114号

## 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五宝镇马井、干坝村道拓宽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重庆市江北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五宝镇马井、干坝村道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项目代码：2306-500105-04-01-355422）和《五宝镇马井、干坝村道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北区江北区五宝镇，建设范围为小康路 K0+304 ~ K1+878、金马路 K0+000 ~ K1+537、金马二支路

K0+000 ~ K1+345。路线全长 4.456km，全线平纵桩号高程均连续。沿线拟合现状道路走向，充分利用现有路基，标准段路基宽度采用 6.5 米，路面宽度采用 6 米，路肩宽度 0.25 米（设置波形护栏处路肩加宽到 0.75 米），设计时速 15 公里/小时，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

工程占地共计 5.33hm<sup>2</sup>，永久占地 3.12hm<sup>2</sup>，临时占地 2.21hm<sup>2</sup>。工程挖方 3.11 万方，填方 0.42 万方，借方 0 万方，余方 2.69 万方。余方全部即挖即运至江北区五宝镇大晏路工程弃土场。

工程总工期为 10 个月，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6 月完工。本工程总投资 166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100.9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原则同意项目划分为新修路基工程防治区、原路面工程防治区 2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合理，面积为 5.33hm<sup>2</sup>。

（三）基本同意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5.33hm<sup>2</sup>，损毁植被面积 0.25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2%，表土保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2%，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五) 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 三、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27.04004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30.29004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96.7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72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4.83 万元，监测措施费 6.43 万元，独立费用 8.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9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7.35 万元，植物措施费 88.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 万元，工程占地共计 5.33hm<sup>2</sup> (53286m<sup>2</sup>)，水土保持补偿费 7.46 万元 (74600.4 元)。

### 四、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委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我委的监督检查。

(六)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委审批。

(七)在项目投产使用前,请你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议,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后,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委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 **五、许可有效期**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 附件: 1. 五宝镇马井、干坝村道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五宝镇马井、干坝村道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9月18日



## 附件 1

五宝镇马井、干坝村道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五宝镇马井、干坝村道拓宽改造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江北区
项目规模	本项目改扩建路线全长 4.456km, 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 设计车速 15km/h, 路基宽度 6.5m(路面宽 6m, 两侧路肩各 0.25m)。		总投资(万元)	1664	土建投资(万元) 1100.9
动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5.33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3.12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2.21
土石方量(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11	0.42	0	2.69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5.33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16	新增水土流失量(t)		7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新修路基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 边沟 4364m; 方案新增: 表土剥离 0.06 万 m <sup>3</sup> , 表土回覆 0.06 万 m <sup>3</sup> ;	主体设计: 植物护坡 2.21hm <sup>2</sup> ;	方案新增: 防雨布覆盖 2500m <sup>2</sup> , 临时沉沙池 2 座, 车辆冲洗站 2 座;	
	路基工程防治区(新修路基区)	/	/	/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 107.35 方案新增: 1.72	主体设计: 88.4	主体设计: 1 方案新增: 4.83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27.04004(方案新增 30.29004)		独立费用(万元)	8.56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6.43	补偿费(万元)	7.46004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江北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丽		法定代表人	马宁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三村 1 号 1 栋 23-3 号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下湾村 11 社 999 号	
邮编	400000		邮编	401133	
联系人及电话	李聪/18883246210		联系人及电话	欧渝飞/17316776799	
电子信箱	815228729@qq.com		电子信箱	/	

## 附件 2

# 五宝镇马井、干坝村道拓宽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对《五宝镇马井、干坝村道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复核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一）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5.33hm<sup>2</sup>。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路线全长 4.456km，新增永久占地 1.22hm<sup>2</sup>。设计速度均为 15km/h，路基宽度 6.5m，路面宽 6m，两侧路肩各 0.25m。项目总占地面积 5.33hm<sup>2</sup>，永久占地 3.12hm<sup>2</sup>，临时占地 2.21hm<sup>2</sup>，绿地率 41.46%。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3.11 万 m<sup>3</sup>，回填量 0.42 万 m<sup>3</sup>，借方 0 万 m<sup>3</sup>，余方 2.69 万 m<sup>3</sup>。余方运至江北区五宝镇大晏路工程弃土场。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总工期为 10 个月。总投资 166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100.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拆迁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江北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及植被情况等阐述较为清楚。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 四、水土流失量调查及预测

（一）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5.33hm<sup>2</sup>，损坏植被面积 0.25hm<sup>2</sup>。

（三）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16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79t。

（三）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结论。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新修路基工程防治区、原路面工程防治区。

(二) 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 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 (1) 新修路基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在小康路起点及金马路终点修建车辆冲洗站，配套修建临时沉沙池，沿线区域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临时堆放在硬化路面，采用防雨布覆盖，施工中：对施工过程中裸露的坡面进行防雨布覆盖措施，施工后期：修建边沟，进行表土回覆及边坡绿化。施工完毕后，本防治区全部被硬化路面及绿化措施覆盖，水土流失轻微。

#### (2) 原路面工程防治区

本防治区全为硬化路面，无需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基本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 经审核,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27.04004 万元, 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30.29004 万元, 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96.7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72 万元, 施工临时措施费 4.83 万元, 监测措施费 6.43 万元, 独立费用 8.56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29 万元, 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7.35 万元, 植物措施费 88.4 万元, 临时措施费 1 万元, 工程占地共计 5.33hm<sup>2</sup> (53286m<sup>2</sup>), 水土保持补偿费 7.46 万元 (74600.4) 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 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 八、水土保持管理

本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 九、评审结论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刘德忠

2023 年 9 月 12 日